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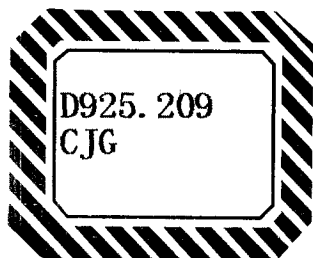
公平之剑丛书

CHAOQI JIYA GUIDING

超期羁押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超期羁押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超期羁押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11

ISBN 7-80182-205-6

I. 超… II. 中… III. 超期羁押-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超期羁押规定

CHAOQI JIYA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25 字数/95 千

版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5-6/D·1171

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
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1)
(2003年11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
(2003年7月29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纠正案件超期羁押
问题的通知 (7)
(2001年1月21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
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
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10)
(1998年10月19日)
- 关于清理和纠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超期羁押
犯罪嫌疑人问题的通知 (13)
(1998年6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5)
(1996年3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5)

(1998 年 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27)
(1998 年 9 月 2 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	(30)
(1999 年 1 月 18 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节录)	(38)
(1998 年 5 月 14 日)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节录)	(43)
(1998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 问题的规定 (节录)	(45)
(2000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 问题的规定	(51)
(2001 年 8 月 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 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的通知	(56)
(1998 年 6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有关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	(59)
(2003 年 6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工作办法	(65)
(1998 年 5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加强看守所法律监督工 作的通知	(68)
(1999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羁押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	(72)
(1999 年 10 月 27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74)
(1999 年 6 月 11 日)	
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	(80)
(1998 年 8 月 29 日)	
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	(84)
(1997 年 4 月 3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题的 解释	(87)
(1995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92)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02)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 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04)
(199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提出上诉的共同犯罪案件，在第 一审判决宣告时其中被判较短有期徒刑或拘役的被 告人的刑期已满，是否立即将其解除羁押的批复	(106)
(1990 年 6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07)
(1990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15)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6)
(2002 年 12 月 28 日)	
法律援助条例	(118)
(2003 年 7 月 21 日)	
附：人民检察院超期羁押举报电话	(1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 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 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年11月12日 法〔2003〕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总政治部保卫部：

目前，超期羁押现象在全国许多地方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前清后超”、“边清边超”、“押而不决”等现象仍然不断发生，群众反映强烈。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公正形象，坚决纠正和预防超期羁押现象，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牢固树立实体法和程序法并重、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的刑事诉讼观念。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既要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也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依法惩罚犯罪和依法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任何人，在人民法院

依法判决之前，都不得被确定有罪。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必须始终坚持依法进行诉讼，认真遵守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克服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障的错误观念，避免因超期羁押而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

二、严格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严禁随意延长羁押期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要及时办理换押手续。在侦查阶段，要严格遵守拘留、逮捕后的羁押期限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以后，需要延长羁押期限的，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应当经过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或者决定。在审查逮捕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需要延长一个月审理期限的，应当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且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

凡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重新计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规定的，不得重新计算羁押期限。严禁滥用退回补充侦查、撤回起诉、改变管辖等方式变相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三、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凡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依法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对已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其法定羁押期限已满时必须立即释放，如侦查、起诉、审判活动尚未完成，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要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充分发挥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这两项强制措施

的作用，做到追究犯罪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统一。

四、坚持依法办案，正确适用法律，有罪依法追究，无罪坚决放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进行，避免超期羁押现象的发生。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凡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应或者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拘留、逮捕条件的规定，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拘、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决定不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两次补充侦查或者在审判阶段建议补充侦查并经人民法院决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不再退回公安机关；对于经过两次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要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强对看守所的管理，及时向办案机关通报超期羁押情况。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经过审理，认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要依法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第二审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对于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只能一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对于经过查证，只有部分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只就该部分罪行进行认定和宣判；对于查证以后，仍然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案件，要依法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不得拖延不决，迟迟不判。

五、严格执行超期羁押责任追究制度。超期羁押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损害司法公正，对此必须严肃查处，绝不姑息。本通知发布以后，凡违反刑事诉讼法和本通知的规定，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超期羁押的，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照

有关规定予以行政或者纪律处分；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超期羁押，情节严重的，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或者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涉外案件，新类型案件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涉及的适用法律问题，应及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立法解释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解释。

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超期 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29日 法〔2003〕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后，特别是2000年全国人大内司委进行刑事诉讼法执法大检查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法的审限规定审理案件，案件审限内结案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解决了一批长期超期羁押的案件。但是，在一些地方超期羁押现象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甚至“边清边超”。为有效解决人民法院审判阶段存在的超期羁押问题，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超期羁押问题

超期羁押侵犯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影响人民法院和国家的形象，不符合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树立实体与程序并重的观念，特别是要认识到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必须严格执法，切实做到执法不违法。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超期羁押问题，深刻认识超期羁押的危害性，认识到解决超期羁押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下大力气清理超期羁押案件

各高级人民法院对本辖区内法院超期羁押的案件和人数必须进行全面、细致的逐件统计，认真分析超期羁押原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进行清理，并于2003年8月20日以前将统计数据报告最高人民法院，严禁瞒报、谎报、漏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超期羁押案件的督办，特别是超期羁押三年以上的案件，在2003年底前夕务必清理完毕；超期羁押一年以上的案件，在2004年9月底以前清理完毕。需要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协调的，主动加强沟通、协商，必要时，应提请当地政法委进行协调解决。超期羁押案件清理完毕后，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清理情况书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三、严格执行审限制度，加强检查监督

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审限制度，加强对被告人羁押期限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对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精神病鉴定等法定不计入审限的情况，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告人、辩护人及看守所等有关部门，切实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

近期，我院及全国人大内司委等部门将对人民法院超期羁押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各高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立即展开相关工作，作好汇报准备。同时，在认真分析超期羁押问题产生原因的基础上，提出有效对策或建议，切实解决审判中出现的超期羁押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进一步清理和纠正案件 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2001年1月21日 高检发监字〔20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近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通过采取专项治理、分级督办等一系列措施，集中清理和纠正了一大批超期羁押案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超期羁押的现象在大多数地方得到了比较有效的遏制，一些长期超期、久押不决的案件得到了有效的解决。但是，目前一些地方的超期羁押现象仍较为严重，有的地方“前清后超”、“边清边超”的问题突出，个别严重的超期羁押积案仍未得到解决。为巩固前一阶段纠正超期羁押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清理纠正积存的超期羁押案件，有效防止新的超期羁押问题，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纠正超期羁押案件工作的领导。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各级院领导要高度重视纠正超期羁押工作，从讲政治、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高度，从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彻底转变重实体、轻程序的执法观念，把纠正超期羁押工作作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切实加强对纠正超期羁押工作的领导，实行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级机关要加强指

导、督促，对超期羁押纠正不力的地区要派员指导督促，限期纠正。要加强驻看守所检察工作，逐步完善监督机制。各级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驻所检察要做到人员、工作条件、工作制度、监督任务“四落实”，把对超期羁押问题的监督落到实处。对多次发生严重超期羁押、纠正不力，构成违纪的，要追究驻所检察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全面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和纠正超期羁押的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要对本地超期羁押的案件和人数进行认真清理，摸清底数，掌握案件诉讼过程及超期原因。对本级院负责监督纠正的超期羁押案件及案件超期的基本情况要在 2001 年 2 月底以前摸底完毕，并呈报上一级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备案。根据超期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加大监督的力度。要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在刑事拘留、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环节存在的超期羁押问题进行全面清理，2001 年 6 月底以前要全部纠正。

三、继续加强对超期羁押重点案件的督办工作。对各级领导、人大代表交办的超期羁押案件和严重的超期羁押案件要重点督办。对超期或久押不决 8 年以上、5 年以上、3 年以上的案件，分别由高检院、省级院、分州市院负责，一件一件地督促纠正。对近期清理发现的 68 件 86 人超期羁押或久押不决 5 年以上的案件，有关省级检察机关领导要亲自抓，一件一件地解决，切实依法纠正，在 2001 年 6 月底以前要全部纠正完毕，高检院将派出工作组进行检查。在清理纠正超期羁押案件过程中，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的领导和支持，特别是对于一些重大疑难、认识不一致而久拖不决的案件，可以专题报告党委、人大、政法委，促进问题的积极解决。

四、建立和完善监督纠正超期羁押工作机制。各地检察机关要严格执行“两高一部”联合会签下发的《关于羁押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保证换押制度的落实；积极推动建立超期羁押责任追究制度，从源头上遏制超期羁押的发生；认真探索建立检察机关纠正和防止超期羁押的内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工作中的科技含量，在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计算机系统在看守所检察羁押期限管理中的自动报警功能，完善监督管理和预防制度，不断推动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请各省级院于 2001 年 7 月底以前将本省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各诉讼环节超期羁押和本省超期羁押全面情况及超期羁押 5 年以上案件的清理纠正情况专题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
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
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19日 高检会〔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总政治部保卫部: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办理刑事案件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期限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但有些地方的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超期羁押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各级司法机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超期羁押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案件,要集中力量查办,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对于在法定期限内确实难以办结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或者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